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
(104 至 107 年度)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104 至 107 年度）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25-1
一、環境情勢分析	25-1
二、優先發展課題	25-2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25-8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25-8
二、資源分配檢討	25-11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25-12
一、策略績效目標	25-12
二、衡量指標	25-15
肆、計畫內容摘要	25-17
一、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維護施政順遂，保障民眾權益	25-17
二、加強採購工程管控，落實稽核查驗及複核工作	25-18
三、強化易滋弊端業務治理、有效防制貪瀆	25-19
四、透過廉政會報，凝聚機關廉政共識	25-19
五、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25-19
六、擴大廉政宣導，深化同仁廉潔意識	25-19
七、加強採購工程管控，落實稽核查驗及複核工作	25-20
八、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25-20
九、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25-20
十、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25-20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25-21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104 至 107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 （一）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將「推動廉政革新」列為施政目標與重點，秉持「防貪一肅貪一再防貪」原則，以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具體策略與作法。本處配合廉政署指示及落實市長「廉能、開放、效率」之施政理念，於 103 年 12 月訂定「臺中市政府廉政行動實施計畫」以具體行動打造廉能市府，並持續推動各機關簽署廉政公約，透過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強化樹立「廉潔為榮、貪瀆為恥」廉政風氣，貫徹「清廉執政」之行動理念，開放決策、透明監督，積極打造臺中成為高度廉潔城市之廉政願景。
- （二）以機關施政滿意度與清廉度評估分析，就 103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民眾對臺中市政府請託關說文化跟去年比較情形，有 41.2%表示有改善，有 1.7%表示較為嚴重，有 17.4%表示沒有改善。對臺中市政府應酬文化跟去年比較情形，42.1%表示有改善，1.3%表示較為嚴重，有 18.2%表示沒有改善。對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跟去年比較情形，有 39.3%表示有改善，有 2.1%表示較為嚴重，有 29.9%表示沒有改善。從民眾對本府請託關說、飲宴應酬文化及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觀感，顯示市民對本府公務人員清廉度仍有很大的期待。
- （三）103 年度辦竣之各類陳情檢舉案件 543 件，其中函送貪瀆線索 11 件、提起公訴 7 件、一般非法 15 件，另針對檢調機關調查偵辦或法院審理結果尚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違失者，主動追究渠等行政責任計 26 案 34 人。
- （四）綜上評析，本府之施政滿意度與清廉度雖已獲得市民之肯定，惟仍有少數員工經辦業務發生貪瀆傳聞或弊案，顯見在廉能革新業務推

動仍有提升空間，值得檢討改善。

二、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積極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維護民眾個人資料與財產安全
避免本府所掌握之民眾個人資料外洩，影響民眾權益，期使機關同仁與民眾能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維護民眾個資與財產安全。
- (二) 本處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頒布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訂定「臺中市政府廉政行動實施計畫」，期以優質廉政治理，透過防貪反貪為主、肅貪為輔之對策與作為，落實廉政倫理，強化透明與課責，深化公民反貪意識，全力查辦貪腐，具體作為如下：

1. 結合全民及各界能量，強化反貪作為

結合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大型宣導活動，以「廉潔」、「清廉」為主題，藉由活動讓民眾認識反貪腐的重要性及貪腐的後果，蓄積反貪能量，提升民眾對於貪污零容忍的共識。

辦理企業廉能透明論壇，以廉能透明為主題，透過議題座談，加強與企業及民間各界的溝通，建立政府與企業間廉能透明共識，讓企業誠信觀念普及，協助政府廉政治理。

2. 提升效能透明，促進人民申請案件廉潔

人民申請案件業務攸關人民權益甚鉅，其「透明」與「效率」機制係預防貪瀆產生之重要策略，本處偕同各政風單位定期檢視各機關各項人民申請案件透明度是否足夠、民眾滿意情形之效率面隨時檢討策進，以提升市府廉潔形象。

督同所屬各政風單位適時檢視現行作業流程有無欠缺公開、透明或民眾無法直接監督施政，協助機關建置具體透明措施，以促進行政效率，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賴。

3. 強化易滋弊端業務治理，有效防制貪瀆

各機關採購營繕工程、民政局殯葬業務、消防安檢及建照會審業

務、衛生稽查業務、公有財物管理、稅務核課、都計建管業務、警政風紀、地政重劃業務、環保業務及相關補助業務等，牽涉巨額經費與公權力執行面，均屬易滋弊端高風險業務，應從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及人員管理研處治本之策，防制貪瀆事件發生。

針對機關長期為民詬病或潛存貪腐風險之業務，鎖定相關議題，協同業管部門，透過機關或委外辦理廉政研究，掌握弊端成因及系統性解決之道。針對各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由機關政風單位主動提出興革建議，協助業管單位擬定再防貪措施，有效整飭以避免發生類似案件。

4. 妥慎處理檢舉案件，保障員工權益

各機關政風單位受理檢舉貪瀆案件應善盡調查之能事，檢舉內容經查證後如非屬事實或係民眾誣控濫告者，應即時簽報釐清，俾保障同仁權益。查處結果如發現涉有犯罪嫌疑，應蒐報相關具體不法事證函報法務部廉政署或檢察機關立案偵處，如係涉及行政違失案件，應函請相關機關研議責任。

5. 落實行政肅貪，及時懲處不法

各機關對於員工涉嫌貪瀆案件而涉及行政責任者，應與偵查機關或各級法院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偵查或審理情形，如個案違失事證明確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含緩起訴）處分者，應適時追究其行政責任及予以調整職務，以達刑懲併行效果；如係經不起訴或無罪判決者，亦應針對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書等相關資料詳加研究，切實檢討有無應予懲戒或懲處之情事，研議簽報追究行政責任，以收及時懲處之效。各機關對於違反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者，應適時予以追究懲處，以維廉潔風氣。

6. 加強風紀查案，有效貪腐整飭

本府政風處督同各機關政風單位加強發掘不法，針對各項易滋弊端及社會關注影響國民生計之重點業務，主動辦理專案清查及政風訪查，積極掌握發掘潛藏問題與貪瀆不法，並加強蒐報風險因子及民

意反映資料，啟動相關廉政措施，俾利確實端正本府風紀。

各機關政風單位對於涉及貪瀆有據者，應報請本府政風處函送法務部廉政署等司法機關偵辦，絕不寬貸。

7. 透過廉政會報，凝聚機關廉政共識

每年召開 2 次廉政會報，確實辦理並加強追蹤管考廉政會報裁(指)示事項，並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積極推動相關廉政措施，藉以凝聚端正政風工作共識，有效推動機關廉能政風業務，以有效發揮廉政「關鍵」、「精準」的最大能量。

8. 增進採購稽核效能，落實依法行政

本處職司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秘書業務，負有匡正採購程序之責，應強化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成員執行採購稽核職能，以增進採購稽核效能，並藉由專家學者不同面向及觀點，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協助稽核，期能將採購業務更臻完善，以達依法行政之要求。

9. 推動陽光法案，完善申報及實質審核作業

每年定期辦理「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講習，以協助申報義務人熟悉申報法規及相關流程，避免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情事，並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之財產申報表，落實執行實質審核作業，申報不實案件報請法務部裁罰。

10. 預防協助辦理道路工程查驗，確保道路平整，防杜偷工減料

透過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本處擔任秘書單位），針對道路工程採購案件，實施工品質查驗，以提昇本市各行政區內道路工程之品質，確保道路平整，滿足民眾對於「路平」之期待，並發揮廉政「預警」功能，杜絕廠商偷工減料，並有效預防承商及公務員犯罪。

11. 擴大廉政宣導，深化同仁廉潔意識

(1)加強法令宣導作為，架構多元化廉政資訊

利用機關辦理員工在職或新進同仁職前訓練時機，適時安排宣導「圖利與便民」、「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陽光法令」、「廉政倫理

規範」或其他廉政法令等課程，並召開座談會議或舉行專題演講，邀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進行觀念宣導及意見交流，另配合機關屬性編印廉政法治文宣資料、首長機要手冊，結合機關網頁資源，建立資訊平臺，架構多元化廉政資訊。

(2) 依據業務風險屬性，訂頒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準則

為提升各機關同仁廉潔意識，並促進同仁依法行政、積極任事，依據機關業務風險屬性，訂頒「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準則」，尤其第一線巡查、查驗、取締、執行公權力人員，加強辦理廉政法令宣導，促使全體員工知法守法、勇於任事，並深化同仁對貪腐風險之認識，強化廉潔心防，避免金錢物慾誘惑，確保正確、誠實和妥善執行公務。

(3) 遴選表揚廉潔楷模，激發員工榮譽心

加強發掘員工廉能事蹟並辦理選拔活動，適時予以表揚、獎勵，以樹立標竿，有效激發員工榮譽心，發揮積極興利之表彰廉能功能，並舉辦公開頒獎表揚活動，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廣為宣導，藉此表彰本府優質清廉之施政形象。

12. 落實公務倫理、陽光法案，完善申報、登錄作為

(1) 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端正廉潔風氣

依據院頒「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加強宣導員工遵循並落實執行，對於違反者應嚴予處分，尤以三節期間應加強相關作為，以維護機關廉潔風氣，建立民眾、廠商對於機關廉潔形象之認同。

(2) 完善倫理規範登錄，有效保障權益

依據院頒「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依規定應登錄者應依限辦理登錄作業，以保障同仁權益，避免日後遭疑而衍生問題。

(3) 推動陽光法案，完善申報及實質審核作業

每年應定期辦理「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講習，以協助申報義務人熟悉申報法規及相關申報流程，避免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情事，並依規定落實相關審核比對工作，遇有異常應依法處理。

(4)防制利益衝突，確實利益迴避

各機關具有財產申報義務者，均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對象，對於配偶、二親等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等關係人，於機關人事任用或交易行為等有關利益衝突，加強宣導及提醒機關人員妥為遵守，以避免因觸法遭致高額罰鍰及造成機關聲譽之損害。

13. 加強採購工程管控，落實稽核查驗及複核工作

(1)辦理採購綜合研析，先期診斷問題

透過採購機關資訊系統，針對機關採購情形，進行相關態樣分析（例如招標案集中情形）及定期交叉比對，俾便藉由有系統之歸納與整理，從中瞭解有無涉及綁標、圍標或其他不當限制競爭等弊失風險，並透過廠商反映、媒體報導、民眾檢舉及涉及貪瀆弊端等案件，從中掌握採購所涉問題及爭端，並進而採取研析、評估作為，以掌握風險之成因及態樣，研擬相關防弊策略。

(2)辦理專案清查、採購風險廉政座談

針對各機關具體個案或其類案或高風險之採購標的，並督同所屬各政風單位辦理專案清查，依據風險評估及相關清查、稽核診斷發掘之問題，定期召集有關機關、單位及廠商辦理廉政座談，以溝通觀念及防制弊端。

(3)提高採購資訊公開透明，確保採購公正

主動評估及強化各項行政透明作為，藉由透過公開作業流程及案件處理情形，使採購資訊充分揭露及公開，減少資訊落差所形成外界質疑公平競爭及採購公正之問題，另機關首長及主管應加強

所屬採購人員品德考核，適時職務調整，防範弊情發生。

(4)落實監辦採購功能，請託關說登錄

- A. 積極協助業管部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以落實發揮監辦功能，並防範採購違失情事發生。
- B.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針對各機關監辦過程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之錯誤行為態樣，積極辦理後續稽核及抽查作業，強化導正並維護採購法公平公正精神。

(5)辦理採購稽核，增進採購效益，防制弊端發生

- A.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本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並指派本處科長擔任執行秘書及置幹事若干人，另聘請本府具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人員擔任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擔任稽核委員協助本小組業務。
- B. 篩選異常採購、異常變更設計、廠商及民眾陳情檢舉及追加預算等之採購案件，廣泛蒐集資料，採取系統性、計畫性稽核作為，深入比對研析，有效發掘潛存風險，提列改進建言，以發揮興利防弊之效。
- C. 強化採購案件綜合分析，綜整分析機關採購案件錯誤及違失態樣，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供業務單位參採。

(6)辦理道路工程查驗，確保道路平整，防杜偷工減料

本處擔任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秘書單位，並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具有土木、結構或建築等相關專長之專家名單中遴選查核委員若干人，基於預防協助辦理道路工程查驗，督促並複核本府暨所屬各道路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品質管理及驗收程序，期提升本市各行政區內道路工程之品質，確保道路平整，並發揮廉政「預警」功能，杜絕廠商偷工減料，防制承包廠商及公務員犯罪之效果。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一) 反腐敗作為一服務興利，贏得友善

1. 傳達廉潔政風理念，凝聚民眾廉潔共識

為積極推廣廉潔政風理念，凝聚全民廉潔共識，本處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4 日舉辦「廉潔臺中 以民為本」宣導活動、103 年 9 月 27 日「民心向廉 幸福家園」宣導活動及 103 年 10 月 19 日「廉潔城市 幸福臺中」反貪宣導活動，除邀請表演團體精采演出外，並安排廉政話劇，將廉政議題融入生活化的劇情中，透過生動活潑的角色扮演，加深民眾對違法、貪污的認識，讓民眾能更勇於檢舉貪污。活動現場更設計與廉政議題相關的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本府廉能施政政策，以藉由潛移默化的方式深植廉政理念，建立貪污零容忍的社會風氣。

2. 召開廉政座談會

103 年度計召開 2 次廉政會報，由市長親自主持會議，各委員針對本府廉政事項充分表示意見、提出建言，主席並就廉政機制做出重要決策，並切實執行列管追蹤主席裁（指）示事項及決議事項，對本府廉政制度運作深具效益。

3.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維護施政順遂，保障民眾權益

積極辦理公務機密檢查、資訊安全稽核與反監聽電子檢測，發現缺失，簽移相關機關（單位）檢討改進；並編印宣導刊物及辦理有獎測驗活動，提高員工保密警覺與素養；另針對重大考試或活動，如教師甄試與學力鑑定考試等研訂相關專案保密措施，並切實執行，以有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審核與裁罰

本處每年均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說明會並彙編相關規定、裁罰案例、易滋疑義及常見錯誤等供申報人參考，以加強申報人對財

產申報作業認知，以免因一時疏失而受罰。103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財產申報案件數共計 3,128 件，本處彙整所屬政風機構財產申報實質審核計 557 案，辦理前後年申報資料比對作業計 364 案，皆依限陳報廉政署。其中因故意申報不實，移送法務部審議者，共計 27 件。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宣導

本處訂定「103 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實施計畫」規劃妥辦，並於 10 月 28 日假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會議室舉辦，特邀請監察院財申處專員劉維倫擔任講座，解說相關法令及實務案例，並搭配有獎徵答及問卷調查，具完整規模。參訓對象係擇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規範之人員，能發揮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之具體助益。另依參訓者滿意度問卷調查分析結果顯示，受訓後反映本項講習有助公務員充實法律知識，避免執行公務發生觸法等正向回應均高達 97% 以上，比對員工受訓前後反應，顯示訓練成效顯著。

(二) 反浪費作為一稽核防弊，健全行政

1. 業務專案稽核

103 年度辦理交通設施工程採購業務、事業排放廢(污)水許可審查業務、道路新建養護業務及警友組織設立暨會員招募業務等 4 案專案稽核。稽核結果皆能就該業務深入分析，發現問題、找出缺失所在，並研提具體改善建議及策進作為，且持續追蹤缺失改善執行情形。針對缺失提出具體業務興革建議，並提報廉政會報及簽陳機關首長移業務單位參考，以落實追蹤管考機制，強化業務稽核效能。

工程抽查(驗)業務

由本處會同工程主辦機關實地抽查施工中工程，透過查核書面資料(如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各項材料檢驗測試報告…等)及檢視現場施工與契約圖說、施工規範是否相符，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103 年度抽查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各項公共工程，發現有缺失者 40

案，共計 81 項缺失，所發現之缺失均移請各業務單位督促承攬廠商限期改善，並予以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

2. 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每年辦理稽核約 201 件，在持續稽核監督與追蹤改善情形下，目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已獲大幅改善，然本處仍將持續稽核監督採購案件，並加強與本處業務結合，稽核結果發現有綁標、圍標或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情事，則移請本處查處科調查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若發現工程案件有低價搶標之情形，則辦理工程抽驗，以確保公共工程之品質。另為增進稽核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巧，提昇稽核品質，本處每年均聘請採購專業講座辦理多場次政府採購法研習。

3. 道路工程查驗小組業務

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每年辦理查驗約 72 件，在持續監督與追蹤改善情形下，目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道路工程案件已獲大幅改善，然本處仍將持續監督道路工程案件，並加強與本處業務結合，查驗結果發現有嚴重缺失（平整度、厚度、含油量、壓實度不符規定）或弊端，則移請受查驗機關督促廠商改善，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如發現不法行為則移請本處查處科調查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反貪污作為一關懷公正，愛心辦案

本處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本公正原則，依法處理，應善盡查處之能事，並秉持「預防重於查處、興利重於防弊、服務代替干預」的工作原則，以「機關有政風人員在，不容許有惡質的貪污存在」與「機關有政風人員在，不容許同仁的權益受到不當侵害」的工作目標，再以「愛心貫穿全程」來推動政風工作，協助機關推動興利行政，並強化公務員「以廉潔為榮，以貪瀆為恥」之觀念，以期建立清廉及乾淨政府，達到澄清吏治之目標。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 本處各科業務職掌

本處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設置成立，在各項業務力求法制化、公開化、透明化，以「興利優於防弊」、「服務代替干預」、「預防重於查處」的觀念作法執行政風工作，以提升政府機關士氣及自我期許。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各 1 人、科長 4 人、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 1 人、視察 1 人、專員 3 人、股長 8 人、管理師 1 人、科員 19 人，助理員 5 人、辦事員 4 人、書記 1 人，總計編制員額計 53 人。所屬依法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有 55 個，分別為市府一、二級機關 26 個、區公所 29 個，各科權管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有關政風行政、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政風綜合業務及政風人員管理等事項。
2. 第二科：有關社會參與宣導、業務稽核、預警作為、公共安全聯合查核作業、公共工程抽驗等預防貪瀆不法事項。
3. 第三科：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貪瀆不法案件之查察，辦理市長、市議會或上級機關之交查，刑責案件之移送及行政責任案件之查處，政風資料之蒐報，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等查處事項。
4. 第四科：有關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秘書業務、採購案件綜合分析、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倫理事件登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表揚廉潔楷模等相關陽光法案事項。

(二) 預算額度及人力資源檢討

本處各業務科在人力之配置上尚屬均勻，然因業務屬性之不同，致有預算額度差距甚大之情形，第三科之業務因屬政風查處工作，其

預算之編列額度占本處預算比例較低，然該業務之執行情形不能僅以預算經費編列之額度來涵攝。展望未來，本處將適時調整人力資源及預算分配策略。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保障民眾權益：

編撰宣導刊物及辦理有獎測驗活動，期透過全面有效宣導，提高員工保密警覺與素養；辦理保密檢查與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將發現缺失簽移相關單位檢討改進；針對重大採購、會議等研訂專案保密措施，切實執行，防範洩密情事發生；發覺洩密或違規案件，深入查察，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採補救措施。

2. 基於預防協助辦理工程抽查驗，確保工程品質：

(1) 本處依據「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作業要點」派員執行，執行時並得聘請具有土木、結構、建築或其他相關專長之專家協助辦理工程抽驗事宜。

(2) 執行道路工程查驗，列管追蹤改善缺失：針對本府道路工程按月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及本府標案管考系統，輔以民眾反映、媒體報導及政風機構發掘所轄（管）區域疑涉違失或異樣道路之相關工程案件中篩選查驗案件，逐案會同外聘查驗委員進行實地查驗，現場鑽心取樣試體會同送往 TAF 認證實驗室進行試驗，如發現缺失予以列管追蹤改善。

3. 基於預防協助辦理公共安全聯合查核作業：

依據「臺中市政府公共安全查核實施計畫」辦理本府公共安全聯合查核作業，以維護公共場所安全，確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強化易滋弊端業務治理，有效防制貪瀆：

機關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研處治本之策；透過廉政研究，掌握弊端成因及解決之道；加強中間媒介管理，掃除紅包陋規；成立專案小組，有效防制不法；發生貪瀆風險者，應落實再防貪機制。

5. 透過廉政會報，凝聚機關廉政共識：

每半年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針對相關廉政預防議題，積極妥為規劃提案議題，移請各機關執行外，並加強對本府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之審核指導功能，落實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就機關各項廉政推動措施，相關廉政議題及貪腐之治理，專案檢討策進，提升機關廉政形象，建立廉能效率政府。

6. 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 (1) 依據市長「清廉執政」、「行動市府」及「廉能、開放、效率、品質」之施政願景，規劃執行查處政風案件，提升查處效能，為廉潔風紀把關，使公職人員清廉自持，塑造優質公務環境，以回應民眾廉潔效能及公平正義的殷切期望。
- (2) 針對與民眾權益接觸頻繁之巨額採購案件、工商登記、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稅務稽徵、環保稽查、衛生醫療、市地重劃、消防安檢、殯葬管理、違建拆除等易滋弊端之機關人員，列為反貪優先查察對象，加強發掘不法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以遏阻貪瀆，實現清廉、效率的施政目標。

7. 強化採購稽核小組成員職能，匡正採購業務：

召開採購稽核小組會議，辦理採購專題講習，延聘專家學者講授，隨時蒐集採購稽核參考範例，供採購稽核小組成員參考。另訂定採購稽核獎勵基準，促使採購稽核案件在質及量同時併進，有效匡正採購業務之進行。

8. 擴大廉政宣導，深化同仁廉潔意識：

加強法令宣導作為，利用機關辦理員工在職或新進同仁職前訓練時機，適時安排宣導「圖利與便民」、「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陽

光法令」、「廉政倫理規範」或其他廉政法令等課程，邀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進行觀念宣導及意見交流，另配合機關屬性編印廉政法治文宣資料、首長機要手冊，並結合各機關網頁資源，建立廉政資訊平臺，架構多元化廉政資訊。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有效運用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人力，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人員任用考量政風人員特性與職務需要，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為原則。另強化人員對於人文素養及專業知識等學習，積極鼓勵同仁提高實體及數位等多元學習。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加強反貪宣導，結合全民反貪

為加強民眾對廉政的認知，宣揚市長「廉能、開放、效率、品質」之施政理念，每年辦理大型社會參與活動，藉以建立民眾反貪意識，確保反貪措施之宣導資訊得以傳播給社會團體與民眾，促進預防貪腐工作和提高對反貪機構的認識。

2. 推動企業誠信，協助政府廉政治理

藉由機關內舉辦重大活動、政策宣導或大型之座談會、研討會、表揚活動等，適時推廣「企業誠信」概念，加強與企業及民間各界的溝通，善用民間力量，建立平衡關係與協力夥伴，普及企業誠信觀念，協助政府廉能治理。

二、 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維護施政順遂，保障民眾權益(15%)	一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1	統計數據	年度完成宣導次數	80	85	90	95
		二	辦理機密維護檢查與資訊安全稽核(7%)	1	統計數據	年度檢查及稽核結果違規減少件數	2	3	4	5
		三	發掘查察違規或洩密案件(6%)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查察洩密案件減少件數	3	3	3	3
二	加強採購工程管控，落實稽核查驗及複核工作(10%)	一	基於預防協助辦理公共安全聯合查核作業(5%)	1	統計數據	公共安全聯合查核作業家數	34	50	52	55
		二	基於預防協助辦理工程抽查驗，確保工程品質(5%)	1	統計數據	公共工程抽驗件數	50	55	60	65
三	強化易滋弊端業務治理、有效防制貪瀆(8%)	一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專案稽核(8%)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業務缺失改善率	80%	82%	84%	86%
四	透過廉政會報，凝聚機關廉政共識(7%)	一	召開機關廉政會報(7%)	1	統計數據	召開廉政會報次數	2	40	45	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五	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15%)	一	貪瀆線索、綁標圍標、一般非法、政風資料及行政處理等案件之發掘(7%)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貪瀆線索、綁標圍標、一般非法、政風資料及行政處理等案件發掘數	300	400	410	420
		二	行政肅貪(8%)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行政肅貪案件之發掘數	20	20	20	20
六	擴大廉政宣導，深化同仁廉潔意識(8%)	一	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宣導工作(8%)	1	統計數據	年度完成宣導次數	4	20	25	30
七	加強採購工程管控，落實稽核查驗及複核工作(7%)	一	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附表二之量化指標)(7%)	1	統計數據	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年度稽核件數目標值	200	200	200	20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0%)	一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5%)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1代表是 0代表否	1	1	1	1
		二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5%)	1	統計數據	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機關年度總出缺數)×100%	40%	40%	40%	40%

二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5%）	一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2%)	1	統計數據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年度內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含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之公務人員人數/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總數	80%	85%	90%	90%
		二	員工通過語文檢定(3%)	1	統計數據	員工已通過語文檢定總數(通過英檢人數)/現有員額(經過銓審之總人數) $\times 100\%$ （每年 2%成長）	29%	31%	33%	35%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經常門預算數 $\times 100\%$	80%	80%	80%	80%
		二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80%	80%	80%	80%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維護施政順遂，保障民眾權益（策略績效目標一）

各政風機構加強機密維護與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落實保密檢查與資訊稽核工作；加強查察違規或洩密案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有效遏止洩密情事發生。

二、加強採購工程管控，落實稽核查驗及複核工作（策略績效目標二）

（一）基於預防協助辦理工程抽查驗，確保工程品質：

本處依據「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作業要點」派員執行，

執行時並得聘請具有土木、結構、建築或其他相關專長之專家協助辦理工程抽驗事宜。

針對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十以上工程，採隨機抽樣方式辦理，就發現之缺失除通知承攬廠商或監造單位確實改善外，如有違反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應追究廠商或監造單位責任，以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之品質，期能事先發掘工程缺失並通知承攬廠商改善，維護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二) 基於預防協助辦理公共安全聯合查核作業：

依據「臺中市政府公共安全查核實施計畫」辦理本府公共安全聯合查核作業，由本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法制局(消保官)、勞動檢查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本處組成聯合查核小組，查核本市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抽查本市電子遊戲、八大行業、資訊休閒、工廠、補習班、幼兒園、體育場館、旅宿業、日租套房、老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商場、餐飲店(樓地板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水域活動處所及窄巷公安等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檢查情形，以維護公共場所安全。

本處並適時提供建言與反饋資訊，俾供各業務主管機關適時調整工作內容與方向，確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強化易滋弊端業務治理，有效防制貪瀆（策略績效目標三）

(一) 各機關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研處治本之策

各機關牽涉巨額經費與公權力執行面，均屬易滋弊端高風險業務，應從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及人員管理研處治本之策，防制貪瀆事件發生。

(二) 透過廉政研究，掌握弊端成因及解決之道

各機關政風單位，針對機關長期為民詬病或潛存貪腐風險之業務，

鎖定相關議題，協同業管部門，透過機關或委外辦理廉政研究，掌握弊端成因及系統性解決之道。

(三) 加強中間媒介管理，掃除紅包陋規

各機關針對建照、使照等相關證照各類申請案件，委(代)辦人員常有利用業主(民眾廠商)不諳法令程序而居中勾結或藉口行賄官員需索高額規費，影響本府形象，各機關應加強委(代)辦業者及內部員工之管理，以掃除紅包陋規，維護機關形象。

(四) 成立專案小組，有效防制不法

針對前述易滋弊端業務，由本府政風處會同所屬政風單位人員組成專案工作小組，辦理專案政風訪查，或業務清查，積極查察遏阻不法。

(五) 發生貪瀆風險者，應落實再防貪機制

各機關針對發生之貪瀆案件，機關政風單位應主動提出興革建議，協助業管單位擬定再防貪措施，有效整飭免發生類似案件。

四、透過廉政會報，凝聚機關廉政共識(策略績效目標四)

年度內召開機關廉政會報2次，以審視機關各項廉政工作之推動執行狀況，專案檢討策進，以凝聚機關廉政共識，健全機關廉政業務。

五、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策略績效目標五)

(一) 貪瀆線索、綁標圍標、一般非法、政風資料及行政處理等案件之發掘。

(二) 對於未涉貪瀆刑事責任之案件，加強辦理行政肅貪。

六、擴大廉政宣導，深化同仁廉潔意識(策略績效目標六)

彙整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財產申報法令規定暨案例，提供機關員工參考，並舉辦專案講習、訓練及說明會加強宣導，以降低機關員工違法及受裁罰情事發生之機率。

七、 加強採購工程管控，落實稽核查驗及複核工作（策略績效目標七）

- （一）辦理採購綜合研析，先期診斷問題：每年定期透過採購機關資訊系統，針對機關採購情形，進行相關態樣分析（例如招標案集中情形）及定期交叉比對，辦理採購綜合研析，先期診斷問題。
- （二）篩選異常採購案件，採行計畫性稽核作為：廣泛蒐集資料，採取系統性、計畫性稽核作為，深入比對研析，有效發掘潛存風險，提列改進建言，以發揮興利防弊之效。

八、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策略績效目標八）

- （一）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本處人力進用情形將依相關法令規範，足額進用上開人力，俾利維護其工作權益。
- （二）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本處依法務部廉政署政策目標，遇有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出缺以列入考試職缺為主。

九、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策略績效目標九）

- （一）推動終身學習：為強化人員對於人文素養及專業知識等學習，將積極鼓勵人員提高實體及數位等教學方式之學習時數。
- （二）員工通過語文檢定：本處雖非涉外單位，惟為利於相關廉政推動作業取得外國立法例及案例等資訊，將積極推動及鼓勵人員取得英檢相關認證。

十、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策略績效目標十）

- （一）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當年度經常門實支數 / 經常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不含人事費）。
- （二）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當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 已列預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以 後經費需求	104 至 107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 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6. 擴大廉政宣導，深化同仁 廉潔意識	140.4	107.8	107.8	107.8	107.8	107.8	431.2	679.4		√	
7. 加強採購工程管控，落實 稽核查驗及複核工作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760	1,140		√	
總計	330.4	297.8	297.8	297.8	297.8	297.8	1191.2	1819.4			